



大会

Distr.: General
4 Ma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16 日，维也纳

关于 COVID-19 对国际贸易法工作影响的探讨性工作——第二部分*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建议设立的分享 COVID-19 措施经验的在线平台	2
三. 其他国际组织：COVID-19 与跨境贸易	4
四. 国际贸易数字化网络研讨会	8
A. 概述	8
B. 讨论摘要	9
C. 结束语	12
五. 结论	12

* 第一部分见 A/CN.9/1080 号文件。



一. 引言

1.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2020 年）¹请秘书处进一步探讨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的建议，这些工作涉及各国为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而采取的措施是否暴露了可以通过贸易法委员会在统一跨境规则方面开展的工作克服的跨境贸易和投资方面的差距或障碍（A/CN.9/1039/Rev.1）。本文件即是应此要求提交委员会的报告的第二部分。报告第一部分载于 A/CN.9/1080 号文件，其中第 1 至 12 段详细介绍了整份报告的背景。

2. 在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的这份续篇中，第二节探讨了与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有关的问题，即应建立一个在线平台，供各国据以分享其实施减轻 COVID-19 大流行疫情影响措施的经验。第三节总结了其他国际组织在确定各国已经实施的跨境贸易产生影响的 COVID-19 缓解措施方面所开展的工作。第四节报告了“国际贸易数字化”网络研讨会的情况。

二. 建议设立的分享 COVID-19 措施经验的在线平台

3. 如本报告第一部分²和上文第 1 段所述，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续会（2020 年）审议³了一项关于各国已实施的 COVID-19 措施是否揭示了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可能开展工作的领域的提案。⁴在委员会讨论该提案期间，有人提出，不管委员会可能希望开展什么立法工作，秘书处均应探讨开发一个在线信息平台的可能性，各国可以通过这样一个平台分享其与 COVID-19 大流行疫情有关的法律应对措施和恢复措施方面的经验，最好是能够做到实时分享。⁵

4. 在秘书处现有技术基础设施内与各国共享材料有两种选择。第一种选择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设立一个专页，用来张贴各国提交的材料。该网页将向公众开放（贸易法委员会网站目前不支持有密码保护的网页）。第二种选择是将材料张贴在现有的受密码保护的网页上，该网页设在一个外部网站上，秘书处利用该网页与会员国分享有限分发的信息。⁶该网页可通过链接“UNCITRAL Information for Member States”⁷访问，目前存放着同意其他国家参考其答复的国家对 COVID-19 措施调查表的答复。⁸委员会似宜注意到，这两种选择都涉及以收到材料的形式和语言张贴材料。此外，这两种选择都没有提供张贴材料的搜索功能，也不允许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二部分），第 89 段。

² A/CN.9/1080 号文件，第 1 段和第 12-13 段。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二部分），第 16(-)段和第 86-89 段。

⁴ 见 A/CN.9/1039/Rev.1 号文件。

⁵ 同上，第 89 段。

⁶ www.unodc.org/missions/en/uncitral/information.html。

⁷ <https://uncitral.un.org/en/about>；另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317 段。

⁸ 见 A/CN.9/1080 号文件中本报告第一部分脚注 19。

各国自行张贴材料。因此，这两种选择都没有给各国提供与张贴的材料互动或相互交换材料的机会。

5. 另一种选择是秘书处仿照现有的透明度登记处⁹和法规判例法系统¹⁰建立一个新的信息储存库系统。这两个系统都是可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查询的公共数据库。该选项可能比上一段中概述的两种选项更加便于使用，例如允许以不同方式呈现内容。透明度登记处和法规判例法系统均涉及秘书处找到第三方供应商来建造和维护该系统并为此付费（包括建造该系统的一次性费用和分别约为 6,000 美元和 8,000 美元的年度维护费）。但是，这一选择并未为各国提供与张贴的材料互动或相互交换材料的机会。

6. 另一个选择可为各国提供与张贴的材料互动和彼此交换材料的机会，办法是创建一个基于网络的新系统。联合国系统内此类系统的一个例子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的名为打击犯罪信息与法律网络共享平台（夏洛克数据库）的门户网站（可访问 <https://sherloc.unodc.org>）。¹¹应当指出的是，夏洛克数据库允许用户直接向秘书处提交立法，之后对立法进行审查以供公布，并由相关国家当局核实其准确性。虽然秘书处迄今尚无建立此类系统的经验，但开发一个类似的系统，或者开发一个允许各国与张贴的材料互动并彼此交换材料的系统，将涉及寻找第三方供应商来建立和维护该系统，以及可能需要支付维护该系统所需的任何额外行政、技术和实务支助的费用。如果选择这种方法，其提供的额外功能预计会带来额外的预算影响。如果委员会希望进一步探讨这一可能性，不妨请秘书处编写一份详细的提案，包括执行该提案所需的预算外资源估算。

7. 委员会还不妨审议各国可以通过哪些替代手段进行互动和交流经验。一种办法可能是仿照秘书处过去（2019 年，关于与贸易法委员会具体文书有关的技术援助活动的圆桌会议）¹²以及在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从大流行病中恢复的措施的圆桌会议）组织的圆桌会议，在圆桌会议上这样做。此类圆桌会议使活跃在国际商法改革和发展援助领域的国家、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专家汇聚一堂，为进一步加强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了宝贵的见解。¹³委员会不妨考虑的另一个备选办法可能是请秘书处在委员会届会之外组织一次专门的网络研讨会或虚拟专题讨论会系列，讨论选定的专题。可以邀请各国、政府间组织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在虚拟环境中分享观点，以扩大活动的参与度和包容性。如果委员会选择此类圆桌会议或虚拟活动，可在秘书处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每年组织一次。

⁹ 见 A/CN.9/1056 号文件。

¹⁰ 同上。

¹¹ 有关夏洛克数据库门户网站供资的更多信息，可查阅最近提交给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一份报告：www.unodc.org/documents/treaties/UNTOC/COP/SESSION_10/Website/CTOC_COP_2020_9/CTOC_COP_2020_9_E.pdf。

¹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263-266 段。

¹³ 同上，第 265-266 段。

三. 其他国际组织：COVID-19 与跨境贸易

联合国

8. 联合国在其网站上开设了一个专门的 COVID-19 页面，¹⁴其中载有一些资源、最新信息和行动呼吁的链接。关于“联合国系统信息”¹⁵的专页载有来自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广泛资源页清单，涵盖了广泛的主题。本报告特别关注的可能是下列领域：经济和社会发展；¹⁶航空；¹⁷旅游；¹⁸航运；¹⁹信息和通信技术；²⁰建设包容、可持续和具有复原力的经济。²¹

9.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编写了多份政策说明和出版物，以协助各国应对 COVID-19 对制造业、贸易、外国直接投资和经济增长的影响。²²这些出版物涵盖了一些有关的一般性专题，但也包括更具体地涉及贸易法委员会活动领域的事项，例如关于 COVID-19 对海上货物运输商业合同和相关货物索赔、²³按到岸价和离岸价条件进行国际货物销售²⁴的影响的研究，以及在企业和政策反应方面对电子商务的影响的研究。²⁵

10.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还设有一个 COVID-19 专页，²⁶可在该网页上看到有关应对此次疫情的广泛政策简报清单²⁷的链接，其中涉及供应链、各经济体面临的挑战和机遇、货运、对旅游业的影响，以及区域和其他贸易协定中关于发生危机和大流行病时的贸易示范条款等问题。

11. 同样，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也有一页资源专门用于 COVID-19 应对和经济复苏。²⁸欧洲经委会最近的出版物之一“COVID-19 应对政策与照护经济：绘制欧洲经委会区域的经济和社会政策图”²⁹可能会引起委员会的特别兴趣。

¹⁴ www.un.org/en/coronavirus。

¹⁵ www.un.org/en/coronavirus/information-un-system。

¹⁶ www.un.org/en/desa/covid-19。

¹⁷ www.icao.int/Security/COVID-19/Pages/default.aspx。

¹⁸ www.unwto.org/tourism-covid-19-2020。

¹⁹ www.imo.org/en/MediaCentre/HotTopics/Pages/Coronavirus.aspx。

²⁰ www.itu.int/en/Pages/covid-19.aspx。

²¹ www.unido.org/unidos-comprehensive-response-covid-19。

²² <https://unctad.org/programme/covid-19-response>。

²³ <https://unctad.org/webflyer/covid-19-implications-commercial-contracts-carriage-goods-sea-and-related-cargo-claims>。

²⁴ <https://unctad.org/webflyer/covid-19-implications-commercial-contracts-international-sale-goods-cif-and-fob-terms>。

²⁵ <https://unctad.org/webflyer/covid-19-and-e-commerce-impact-businesses-and-policy-responses>。

²⁶ www.unescap.org/covid19。

²⁷ www.unescap.org/covid19/policy-briefs。

²⁸ <https://unece.org/coronavirus-advisory>。

²⁹ https://unece.org/sites/default/files/2021-01/Mapping%20ECE%20Care%20COVID_final_SDGU_with%20covers.pdf。

12. 关于国际贸易中心³⁰的 COVID-19 信息侧重于疫情对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中小微企业的影响，并就可向此类企业提供的支持提供见解和指导。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13.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网站通过其政策追踪工具保存了大量信息，³¹ 该追踪工具汇总了各国政府为限制 COVID-19 大流行疫情对人类和经济的影响而采取的关键经济应对措施。该追踪工具定期更新，可按国家搜索，包含 197 个经济体的信息。基金组织的 COVID-19 专门网页³²上载有关于此次疫情的经济影响以及基金组织支持各经济体抗击疫情的努力的大量信息，包括按地区划分的紧急财政援助、各国财政应对措施的财政监测数据库，以及由专家就各种主题（财政问题、法律问题、宏观关键结构性问题、货币和金融政策以及统计问题）制作的专题系列丛书。

世界银行集团

14. 世界银行集团通过其危机应对措施提供广泛支持，协助各国应对此次疫情并向复苏过渡，以拯救生命、保护穷人、确保可持续的企业增长以及加强促进复原力的政策和机构。³³网站上提供了按国别分列的这方面项目清单，³⁴以及特别值得注意的领域的广泛资源报告和 COVID-19 说明。例如，最近的一份出版物概述了为应对这场流行病而进行的破产和债务重组改革，以及可供新兴市场汲取的经验教训；³⁵另一份说明调查了 COVID-19 暴发后企业破产申请的早期证据。³⁶（与国际破产协会合作编写的）全球指南还收集了有关 62 个经济体为支持陷入困境的企业度过 COVID-19 危机而采取的措施的数据，³⁷这些措施主要分为三类：(a) 提高对债权人发起的破产申请的壁垒；(b) 暂停申请破产的义务及相关责任；(c) 债务偿还紧急措施。世界银行最近还推出了其《有效破产和债权人/债务人制度原则》的修订版，该修订版已经更新，纳入了解决中小企业破产问题的新原则。³⁸

³⁰ www.intracen.org/covid19/。

³¹ www.imf.org/en/Topics/imf-and-covid19/Policy-Responses-to-COVID-19。

³² www.imf.org/en/Topics/imf-and-covid19。

³³ www.worldbank.org/en/who-we-are/news/coronavirus-covid19。

³⁴ www.worldbank.org/en/about/what-we-do/brief/world-bank-group-operational-response-covid-19-coronavirus-projects-list。

³⁵ <https://documents.worldbank.org/en/publication/documents-reports/documentdetail/182341615352260595/overview-of-insolvency-and-debt-restructuring-reforms-in-response-to-the-covid-19-pandemic-and-past-financial-crises-lessons-for-emerging-markets>。

³⁶ <http://documents1.worldbank.org/curated/en/962221615273849133/pdf/The-Calm-Before-the-Storm-Early-Evidence-on-Business-Insolvency-Filings-After-the-Onset-of-COVID-19.pdf>。

³⁷ <https://pubdocs.worldbank.org/en/194131592248086470/global-guide.pdf>。

³⁸ <http://documents1.worldbank.org/curated/en/391341619072648570/pdf/Principles-for-Effective-Insolvency-and-Creditor-and-Debtor-Regimes.pdf>。

15. 国际金融公司也在帮助维持经济和保持就业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特别是在最贫穷和最脆弱的国家。³⁹此外，国际金融公司在其网站上提供了可供搜索的 COVID-19 项目详细清单。

亚洲开发银行

16. 亚洲开发银行的网站载有关于通过资金、知识和伙伴关系支持其发展中成员国应对此次疫情的努力的信息。⁴⁰此外，该网站还载有一个 COVID-19 政策数据库，⁴¹其中提供了关于正在采取的关键经济措施的信息，这些措施根据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分类：政策措施、数据提取、分析、部门财政平衡表、COVID-19 案例和绿色复苏。

美洲开发银行

17. 美洲开发银行集团建立了一个关于这次疫情应对措施的专门网页，⁴²重点为七个目标领域：信用准备和企业应对、支持各国、支持私营部门、与战略伙伴合作、支持企业家以及开放式创新和知识。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18.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维护着一个网页，其中包含经济数据和预测，并概述了其支持该地区经济体应对 COVID-19 经济影响的工作。⁴³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19.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的网站上设有一个专门的 COVID-19 中心，⁴⁴其中载有许多关于应对疫情和经济复苏的资源，而且并不局限于其 37 个成员国。其《经济展望》2021 年 3 月的《中期报告》⁴⁵显示，经济前景改善，货物贸易和工业生产出现回升迹象，显示 2021 年全球国内生产总值预计增长 5.6%，比 2020 年 12 月的预测提高逾 1 个百分点。提供了一些关键领域的详细政策简报，包括：疫情对就业和技能需求的影响；中小企业和创业政策反应的研究结果；包容性复苏；绿色复苏；对运输问题的应对措施和资源；具体的区域做法（如在欧洲和西非）；工会和社会合作伙伴的应对措施；全民优质教育。

³⁹ www.ifc.org/wps/wcm/connect/news_ext_content/ifc_external_corporate_site/news+and+events/covid-19。

⁴⁰ www.adb.org/what-we-do/covid19-coronavirus。

⁴¹ <https://covid19policy.adb.org/>。

⁴² www.iadb.org/en/coronavirus。

⁴³ www.ebrd.com/what-we-do/coronavirus。

⁴⁴ www.oecd.org/coronavirus/en/。

⁴⁵ www.oecd.org/economic-outlook/。

世界贸易组织

20. 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的网站包含许多与 COVID-19 大流行疫情对世界贸易影响相关的资源，⁴⁶包括贸易预测和世贸组织关于各种主题的一系列报告。特别重要的可能是关于世贸组织成员在 COVID-19 危机背景下采取的贸易和与贸易有关的措施的信息汇编、世贸组织成员和观察员为应对疫情而采取的支持措施，以及世贸组织成员就 COVID-19 提出的建议。截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世贸组织成员共提交了 355 项关于已采取的贸易和与贸易有关的 COVID-19 措施的通知。⁴⁷其中，152 项通知涉及技术性贸易壁垒；88 项为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64 项为数量限制；20 项涉及商品市场准入问题；15 项侧重于农业，10 项或更少涉及贸易便利化、出口限制和知识产权。这些通知包括为应对此次疫情而采取的广泛措施，包括：限制进出口或加速某些战略物资以及与医疗相关的产品和疫苗；加快对某些产品的授权和监管流程；改变或放松对某些被认为是应对疫情的关键产品的监管要求；暂时取消某些产品的关税；促进必需品贸易；暂时禁止某些农产品和活动物和昆虫，以及以植物、动物、生物和动物性商品；促进电子和非接触式手段获得监管批准。

国际劳工组织

21.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网站载有关于这一流行病的信息，包括关于各国为抗击这一流行病并同时减轻其对经济和劳动力市场的有害影响而采取的对策的数据。此网站载有关于 188 个国家和地区的政府、雇主和工人组织以及劳工组织实施的政策的信息，⁴⁸可以按国家或地区进行搜索。这些数据按四大支柱分列：刺激经济和就业；扶持企业、就业和收入；保护工作场所的工人；利用政府、工人和雇主之间的社会对话来寻找解决方案。关于 COVID-19 的更多信息可在广泛的主题中找到，包括：全球影响和政策建议；区域和国家影响和政策；部门影响、对策和建议；主题分析和实用建议。⁴⁹

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

22. 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亚太经合组织）还提供了一个 COVID-19 专页，重点介绍了协助应对和复苏工作的资源。⁵⁰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23.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编制了一个 COVID-19 工具包，⁵¹其中汇编了有关海牙国

⁴⁶ www.wto.org/english/tratop_e/covid19_e/covid19_e.htm。

⁴⁷ www.wto.org/english/tratop_e/covid19_e/notifications_e.htm。

⁴⁸ www.ilo.org/global/topics/coronavirus/regional-country/country-responses/lang--en/index.htm。

⁴⁹ www.ilo.org/global/topics/coronavirus/lang--en/index.htm。

⁵⁰ www.apec.org/COVID-19。

际私法会议资源和出版物的参考资料，这些资源和出版物在此次疫情背景下特别相关，旨在帮助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文书的使用者。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

24. 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开发了一个网页，⁵²重点介绍在 COVID-19 背景下其某些文书可能引起各利益攸关方特别兴趣的方面，包括《开普敦公约》，以及其在订单农业和农业用地投资合同领域的工作。委员会特别感兴趣的可能是统法协会的《国际商事合同通则》，委员会曾认可并建议合同各方使用该原则，⁵³这些原则涉及与 COVID-19 大流行疫情相关的事项，诸如困难、不可抗力、违约和违约处罚等。⁵⁴

25. 其他国际组织为确定各国已实施的对跨境贸易产生影响的 COVID-19 缓解措施而开展的调查工作，大体上确认了针对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发出的调查问卷所报告的措施的性质（见本报告第一部分，载于 A/CN.9/1080）。根据各自的任务和重点，监测和报告的大多数措施都涉及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无关或仅有微弱关联的业务支持和贸易政策（例如贸易限制对国际销售和运输合同履行的影响）。但是，有些措施涉及贸易法委员会目前正在开展的工作（例如破产法、中小微企业、数字经济的法律方面），许多措施确认了各国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现有文书可能获得的益处，特别是在电子商务领域。在目前的试探性工作阶段，秘书处对这些措施的初步评估并不表明出现了需要国际协调努力的新的商法领域，但秘书处随时准备在委员会确定需要时进一步审查任何具体问题。

四. 国际贸易数字化网络研讨会

A. 概述

26. 正如报告第一部分（A/CN.9/1080，第 3 段）所指出的，秘书处探讨该提案时采取的第三个步骤是举行一次关于国际贸易数字化的公开网络研讨会。该网络研讨会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与俄罗斯联邦经济发展部和国际比较和法律研究中心合作举行。这次网络研讨会面向学术界、法律从业者以及国际组织和政府机构的代表。会议有 984 名观众参加，提供俄语和英语同声传译。

27. 该网络研讨会的目的是讨论数字技术在恢复因 COVID-19 应对措施而中断的商业纽带方面的作用，并分析制定有效规则以促进使用可靠电子通信的不同方法。这次活动由三个小组会议组成：第一小组讨论电子商务平台，第二小组讨论电子跨境交易和贸易单据，第三小组讨论自动订约。各小组会议的专题选自提案中确

⁵¹ <https://assets.hcch.net/docs/538fa32a-3fc8-4aba-8871-7a1175c0868d.pdf>；另见：
<https://assets.hcch.net/docs/2aee3e82-8524-4450-8c9a-97b250b00749.pdf>。

⁵² www.unidroit.org/covid-19/586-covid-19/2891-covid-19-secretariat-notes。

⁵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140 段。

⁵⁴ 另见 A/CN.9/1080 第 42 段。

定的今后可能开展协调努力的两个领域（见 A/CN.9/1080，第 12 段），即：(一)合同订立和签署的法律程序数字化；(二)关于智能合同的详细规定。小组成员来自俄罗斯联邦、欧洲、北美和亚洲的学术界和商界。

B. 讨论摘要

28. 网络研讨会由国际比较和法律研究中心总干事宣布开幕，随后俄罗斯联邦经济发展部副部长和贸易法委员会秘书致欢迎辞。主旨发言人强调了数字化转型对 COVID-19 应对和经济复苏的重要性，与会者了解了俄罗斯联邦目前的法律改革举措，这些举措旨在便利使用电子运输单证、部署“智能合同”，以及制定开发和使用人工智能技术的基本原则。

29. 第一专题小组首先讨论了在线平台的定义。有人表示支持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制定的功能性定义，根据该定义，在线平台是“一种数字服务，可促进两组或更多不同但相互依赖的用户（无论是公司还是个人）之间的互动，他们通过互联网的服务进行互动”。有人指出，该功能性定义的前提是存在一个单独的平台运营商。有人补充说，虽然去中心化的分布式账本系统可被称为“平台”，但没有平台运营商意味着它们不在该定义覆盖范围内。

30. 专题小组成员一致认为，平台运营商不仅仅是作为平台用户之间的协助者或中间人，而且是一个具有特殊权利和义务的特殊法律行为人。有人指出，经合组织的定义掩盖了现有在线平台的多样性，可能不适合于寻求监管或限制平台运作的法律。

31. 有人指出，重点关注平台运营商所发挥的不同作用，对于理解在线平台的法律地位至关重要。这首先是由“会员协议”的条款决定的，该协议构成运营商和每个用户之间的合同。会员协议不仅规定了平台的行为规则，而且还规定了改变这些规则以及监测和强制遵守这些规则的程序。它还可以规定信誉系统和解决用户之间的纠纷。有人指出，基于合同的治理模式为平台运营商提供了构建其与用户关系的最终灵活度，事实上为每个平台建立了“私有”法律制度。同时，有人强调，平台不能不受“公共”法律管辖，特别是关于隐私和数据保护、消费者保护、反竞争行为和知识产权的法律。有人指出，不成体系的国家法律可能对平台的有效运作构成挑战，同时也为挑选诉讼地的行为提供了动力。

32. 会议确定了三种类型的作用：(a) “贸易保证”（即在创造一个用户可以在其中进行交易的安全、可靠和值得信赖的在线空间方面的作用）；(b) “贸易流程”（即促进交易的作用）；(c) “贸易便利”。

(a) 关于“贸易保证”作用，有人指出，一个关键的组成部分是身份管理，它促进了对平台的信任。有人将之与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工作组目前的工作建立了联系，该工作组正在制定关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立法案文。另一个方面是提供其他“增值”信任服务，如安全信息传递和信誉系统的管理。

(b) 关于“贸易流程”作用，有人指出，一个关键部分是部署用于在平台上缔结合同的自动系统。虽然这引起了围绕系统使用信息披露的“外围”问题，但一个核心法律问题是在系统故障或安全漏洞的情况下各方之间的法律风险分配。另一个关键部分是部署启用人工智能的服务来连接用户，如有针对性的广告和搜索功能。这些服务依赖于用户数据，并且可以通过编程使交易商能够违反消费者保护法采用歧视性的定价策略。还有人指出，平台运营商部署的人工智能技术的进步使其更容易发现平台上的非法活动，这对平台运营商在这些活动方面的责任产生了连带影响。

(c) 关于“贸易便利”作用，与会者强调，平台可以在实施无纸贸易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与会者提到了 2021 年 2 月 20 日生效的《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定》（“《无纸贸易框架协定》”）（另见 A/CN.9/1058）。

33. 与会者了解到最近监管电子商务平台各个方面的立法举措。监管的一个目标是限制当事人意思自治，无论是通过限制成员协议可以涵盖的事项，还是通过规定必须涵盖的某些事项。另一个目标是向用户提供访问数据的机会，即用户在使用平台时提供的数据。有人指出，平台运营商的相关义务与从用户那里收集的汇总数据所产生的利益——以及获得的影响力——取得了平衡。

34. 经过讨论，专题小组成员就以下几点达成了共识：

(a) 在线平台的特殊性提出了新的法律问题，解决这些问题是跨境贸易的一个关切，特别是考虑到这些平台的全球影响力。现行法律没有充分考虑到平台运营商在数字经济中的特殊作用；

(b) 在线平台模糊了企业对企业和企业对消费者关系的界限；

(c) 当事人意思自治对于在线上和线下环境中促进国际贸易至关重要。然而，由于平台运营商有可能通过对平台用户施加影响而破坏公平竞争的环境，立法干预可能是合理的；

(d) 贸易法委员会在制定立法干预的国际标准方面可以发挥作用，包括在公平和透明的基础上制定行为基线规则，以及关于平台运营商责任的规则。

35. **第二专题小组**重点讨论了贸易法委员会过去和现在的几个立法工作领域，即电子交易、电子可转让记录和身份管理。

36. 与会者指出，COVID-19 应对措施暴露了远程交易和相信电子通信、电子交易和电子支付的真实性的挑战。有人补充说，这些工具的有效性往往预设——甚至可能要求——适当确认有关各方的身份。在此背景下，向与会者介绍了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工作组内制定关于身份管理和信任服务的立法案文的最新工作状况。与会者指出，贸易法委员会过去 25 年在电子商务方面的经验证明了法律、组织和技术互操作性的必要性，目前的立法案文试图在上述每个方面弥合法律多样性——或“信任领域”。

37. 与会者了解到实际经验中企业在远程缔结合同时遇到的障碍，以及保留某些基于纸张的做法的必要性（如核实纸张文件、公证员亲身参与）。有人指出，虽然 COVID-19 应对措施已经快速推进了数字化转型，特别是在金融部门，但法律体系还没有跟上。有人补充说，由于国家法律特别是在电子签名方面不成体系，以及这些法律中缺乏明确标准，使这些障碍变本加厉，这些因素共同降低了人们对电子交易的信心。与会者强调了需要国际标准这一点，并建议克服数字贸易障碍的努力应以法律和组织合作及相互承认为基础。有人补充说，立法干预最终应以有关各方的需求为指导，在一些技术生态系统中，各方未要求立法支持。

38. 与会者还被告知了数字化的新边疆，特别是以提单等电子可转让记录的形式数字化。有人指出，尽管在线平台兴起，但只有 0.1% 的提单是以电子方式签发的，而处理纸质等价物费用高昂、效率低下且不安全。有人补充说，纸质提单的低效率只是在疫情之后被放大了。虽然一些“闭环”平台支持电子提单，但它们依赖于合同的法律效力，因此对第三方没有约束力，更不用说与其他平台的互操作性。有人补充说，承认电子提单需要立法干预，颁布《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就是解决办法。在此背景下，与会者了解了《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的主要特点及其颁布情况。会上指出，巴林和新加坡以及阿布扎比全球市场已经颁布了《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包括巴拉圭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在内的其他国家正在考虑颁布该法。与会者还指出，颁布该法是国际商会、七国集团和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支持实施《无纸贸易框架协定》的政策平台的一部分。

39. **第三专题小组**重点讨论了自动订约问题，并特别关注所谓的“智能合同”。有人指出，通过在线平台缔结的合同不是由人工智能而是由自动化促成的。有人补充说，要使自动订约有意义，不仅需要确定当事人的身份（如第二小组讨论的那样），还需要了解算法如何表达当事人对相关交易的意愿。

40. 专题小组成员一致认为，应将智能合约视为一个自动化问题，而不是一个人工智能问题。有人指出，对智能合约的法律考虑需要了解部署此类合约的分布式账本系统的治理和结构。与会者还一致认为，“智能合约”一词用词不当，特别是智能合约体现的不是合约的缔结，而是合约的履行（即确保执行和履行其条款）。与会者指出，就目前而言，智能合约只在基本交易中部署。

41. 然而，有人指出，鉴于其“不可更改性”，仍有余地制定“智能”合同法以促成其部署并保障基本价值。有人指出，可能会出现智能合约的法律可执行性问题，因为一些法域（如意大利、马耳他、塞尔维亚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几个州）颁布法律，明确承认使用智能合约来吸引技术投资。可能产生的另一个问题是，智能合约如何适应现有的合同法，包括解释、错误和胁迫的规则。有人指出，这些规则的适用仍有待于在法庭上得到检验。

42. 会议确定了法律改革的几种选择。第一种是什么都不做，依据是现有法律提供了充分的回应。第二种是更新合同法以适应。第三种是基于“代码即法律”的训诫，将智能合约置于法律保护之外。有人表示倾向于探讨是否需要调整合同法的某些领域，特别是补救措施，并解决部署智能合约的一方和编程一方之间的责

任问题。小组成员一致认为，关于智能合约的任何立法工作都应在对现行法律进行差距分析的基础上进行。

43. 有人提出了一个特别的问题，即《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是否以及如何适用于智能合同。在这方面有好几个问题被提出来。首先，有人指出，可以部署智能合同，用于用加密货币支付货物，这就产生了一个问题，即主合同是货物销售合同还是易货贸易合同。第二，有人指出可以为销售加密货币而部署智能合同，这就产生了主合同是否是销售“货物”的合同的合同的问题，并指出：(a)为《销售公约》的目的，货物的概念传统上被解释为指有形的东西；(b)无论如何，《销售公约》第 2(d)条将“股票、股份、投资证券、流通票据或货币”排除在其范围之外。第三，有人指出，部署智能合同的合同往往是在双方当事人不认识也无法识别对方的情况下通过平台缔结的。

C. 结束语

44. 网络研讨会的讨论证实，特别是在疫情之后，统一法律标准以跟上贸易实践数字化的步伐是可取的。在这方面，专题小组成员强调需要重新关注电子交易，进一步开展在线平台和自动订约工作，并重申了统一身份管理法律标准工作的重要性。总体而言，网络研讨会的结果与本报告第一部分所概述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虚拟小组系列会议的结论一致（见第 4 至 11 段），即贸易法委员会过去和现在的工作是扎实可靠的，并正在制定旨在促进向数字贸易过渡的未来工作计划，特别是与数字经济有关的法律问题。在这方面，网络研讨会的讨论表明，今后应开展关于使用自动订约的工作，以更广泛地审视涉及电子交易的法规，并表明该工作有必要解决使用智能合同自动履行合同所产生的问题（见 A/CN.9/1065 中的建议和 A/CN.9/1064/Add.1 中所载关于人工智能和自动化的法律分类的修订草案部分）。他们还重申探索统一在线平台法律标准是有益的（如 A/CN.9/1064 所述，并在在线平台法律分类草案一节（A/CN.9/1064/Add.3）中得到详细阐述）。

五. 结论

45. 鉴于上述情况，并鉴于本报告第一部分（A/CN.9/1080）第 42 段所概述的初步结论，委员会似宜考虑秘书处进一步研究上文和本调查第一部分（A/CN.9/1080）所确定的、目前在工作方案的其他部分没有处理的任何特定领域的可取性，并在其总体工作方案的范围内确定这种研究的相关优先事项（见 A/CN.9/1068）。

46. 委员会还似宜考虑上文第 3 至 7 段中的国家信息交流备选方案之一是否是一种适当的模式，并请秘书处进行相关调查，以便向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2022 年）报告该模式的可行性和资源影响，以及其可扩展性的前景，以期解决可能出现的其他信息交流需求。